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自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签字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